

湖北工业大学文件

湖工大资〔2022〕12号

关于印发 《湖北工业大学货物和服务分散采购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湖北工业大学货物和服务分散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北工业大学货物和服务分散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货物和服务分散采购活动（以下简称分散采购），推进“放管服”工作，进一步明确采购权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学校合法权益，防范廉政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湖北工业大学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湖工大资〔2020〕6号）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散采购是指使用学校预算资金，且一个预算项目下同一品目或类别的货物和服务，累计金额在10万元（不含）以下的采购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分散采购平台是指经学校批准使用的线上采购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线上平台）。

第四条 具备线上平台采购条件的分散采购项目应通过线上平台进行采购。

第五条 分散采购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职责

第六条 分散采购坚持“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由学校各单位、项目经费负责人组织实施，行使采购权利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学校各部门管理职责

(一)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资产处)负责建立健全平台采购管理制度;监督平台的采购实施过程;平台采购项目的合同管理;平台采购的档案管理并定期进行信息公开;组织开展平台采购业务培训;配合账务处、审计处等部门做好对平台采购及经费使用的审核与监督工作。

(二) 财务处负责线上平台采购的会计核算和经费结算工作。

(三) 信息技术中心负责线上平台的信息安全监管工作。

(四) 学校各单位承担本单位线上平台采购过程和所购货物与服务的审核、监管责任,落实本单位分散采购的各项管理工作。

(五) 经费管理部门(单位)负责人、项目经费负责人负责审核所管理经费的分散采购项目,并对线上平台经费支付进行电子审签。

第八条 分散采购经办人由学校各单位、项目经费负责人确定,具体负责线上平台的采购申请、线上下单、组织验收、资产入库等管理工作。

第九条 分散采购收货人为线上平台服务人员、分散采购经办人,负责线上平台采购项目的真实性、有效性审核,以及办理退货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分散采购验收人为除分散采购项目负责人、采购经办人以外的第三人,负责到货或服务验收工作,对验收过程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第三章 采购流程

第十一条 预算。经费管理部门(单位)负责人、项目经费

负责人应当做好经费预算管理，坚决杜绝超预算采购、超标准采购、高价采购、豪华采购等问题。

第十二条 申请。采购经办人登陆线上平台，根据教学科研、行政办公需求及预算，选择平台直采或电子竞价方式采购所需货物和服务。

(一) 采购货物和服务单价或批量 1 万元以下的，选择线上平台直采方式进行采购。

(二) 采购货物和服务单价或批量 1 万元(含)-10 万元(不含)的，应选择电子竞价方式进行采购。

电子竞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满足需求最低价确定成交供应商。

电子竞价项目需经费管理部门(单位)负责人、项目经费负责人审核后方可发布竞价公告。

第十三条 审批。经费管理部门(单位)负责人、项目经费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采购项目的线上审批。

第十四条 送货。平台成交供应商接到确认的订单后，按订单要求将货物(服务)送至指定收货地点。

第十五条 收货。平台服务人员、采购经办人对采购货物(服务)信息与实物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验收和入库。

验收：到货或服务结束后，采购经办人提请采购验收人进行实物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名称、型号、数量、包装完整性、商品是否完好及性能等。验收合格后由采购验收人在线上平台上操

作核验签收。

入库：各单位指定低值易耗品管理人员，在线上平台建立出入库台账，记录所有低值易耗品的出入库情况，作为单位内控管理和接受检查监督的依据。

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小型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由采购验收人在线上平台上操作入账，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

第十七条 结算。采购经办人、验收人、审批人在线上平台上电子审签作为财务经费支付结算依据，按学校财务报销相关规定办理结算。

第十八条 退货。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与采购订单不一致或验收不合格的，由线上采购管理平台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退货。

第四章 纪律和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分散采购工作须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审计部门、经费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审计，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予以整改。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分散采购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有关部门投诉，与分散采购相关的工作单位和人员在接受学校监督部门检查监督时，须如实反映情况，自觉接受检查监督。

第二十一条 凡在分散采购工作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违反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达到学校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纳入学校年度集中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分散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第二十三条 分散采购需签订合同的，按《湖北工业大学货物和服务（资产管理类）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湖工大资〔2021〕6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管控类药品等国家禁止在线上采购的，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进行采购。

第二十五条 线上平台无法满足采购需求，需要进行线下采购的，应提交线下采购申请相关资料（包括：线上平台货物（服务）查询截图，经费管理部门（单位）负责人、项目经费负责人审核意见），经资产处审核同意后，方可采用线下方式进行采购。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